

儋州市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招标编号：HNYC-CG-23-002
协议编号：
签署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署时间：2023年5月31日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

法定代表人：蒙小明

联系人：郭江海

联系方式：13118956996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乙方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北部片区兰洋北路东侧广场花园二期B栋商业楼19—20楼

法定代表人：袁炜

联系人：吴海涛

联系方式：17784605510

儋州市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由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HNYC-CG-23-002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儋州市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标的为儋州市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按照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概算提供服务，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的站点（附件三）、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提供的质量评估标准、服务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协议金额

1.1 本协议标的儋州市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总价额为（含税）¥7930000.00元（大写：柒佰玖拾叁万元整）。

1.2 本协议金额包括技术支撑选点、供货、抱杆改造、链路传输、电力引入、软件开发、调试、安装，硬件安装、集成、调试、上线、检测、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计划

2.1 付款方式：协议含税总金额¥7930000.00元（大写：柒佰玖拾叁万元整），协议每年费用为（含税）【¥2643333.33】元。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据，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含税）【¥2643333.33】元。其余两年费用按年付方式进行支付，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应于每年4月1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信息技术服务”类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发票，甲方应于每年5月1日前支付当年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3MB1987089T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898-23887007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339455061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建设分理处

银行账号：46001006238053002042

第三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考核条款：

3.1 服务内容：针对儋州市秸秆焚烧的易发区域，选择54个铁塔基站，建设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点位及后期的维护服务。

3.2 服务期限：双方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3 设备年周期内在线率必须 $\geq 95\%$ （年周期在线率= Σ 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全网监控点数量*100）/365），乙方对监控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月、季度、半年、年报告及总结提交给甲方核查。

3.4 年周期内必须对各部门的相关人员和监控人员提供至少1次/年的培训，工作人员的现场培训率100%，对操作系统的监管人员至少全覆盖培训1次。

3.5 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点位设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对点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签订协议的依据

4.1 签订协议的依据

- (1) 招标编号：HNYC-CG-23-002；
- (2) 成交通知书（见附件一）；
- (3) 提供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 (4) 安装站点名称（见附件三）；

第五条 货物及相关资料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5.2 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

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5.3 本协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HNYC-CG-23-002）中的技术规格所述标准。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HNYC-CG-23-002）的规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查验，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达后【十五】日内验收完毕，逾期超过【五】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6.2 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6.3 乙方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期满后双方可再协商是否继续购买设备和相关质保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技术选点、项目工期、验收方式、时间

7.1 技术选点：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选取点位，并取得甲方确认。

7.2 项目工期：甲方要求乙方于2023年5月前完成本协议所要求项目的交付工作并确保投入使用。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在2023年5月前完成本协议所要求项目的交付工作并确保投入使用。

7.3 验收方式：（1）项目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项目相关款项。（2）验收通过标准为乙方的54路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点位成功接入海南省社管平台，且能正常在线工作（3）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完毕后，双方签订《交付起租确认单》（附件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设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全天候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三年服务周期内，乙方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按每延误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协议总金额【1%】，逾期超过【九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协议总金额【1%】。逾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协议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4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协议终止，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购买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11.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结束尽快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11.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4 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项目或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12.1 本协议争议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以授权委托人签订协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3.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儋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一份，招标机构存档一份。

13.3 如需补充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任何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

快递送达的，以签收即为送达；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联络信息变化的，变动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络信息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提供服务内容

附件三：安装站点名称

附件四：交付起租确认单

附件五：保廉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China Tower.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柳州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柳州市秸秆禁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系統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HNHC-CG-23-002)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HC-CG-23-00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3年05月17日进行开标、评标，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佰玖拾叁万元整(¥7930000.0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2日



附件二、提供服务内容

应用类型	摄像头类型	监测区域	点位数量
秸秆焚烧	3km 双光谱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耕地良田	54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三、安装站点名称:

序号	镇区	监测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塔高(m)	覆盖半径	站址编码	地址
1	中和镇	儋州中和镇环龙村委会西环	109.3849	19.74362	45	3km	46900301000077	儋州中和镇环龙村委会稻田边
2	中和镇	儋州西环高铁105公里	109.37343	19.739085	40	3km	46900301000076	儋州市中和镇萍塘村往南500米
3	中和镇	儋州中和花兰村	109.374571	19.775472	45	3km	469003908000000515	儋州市中和镇五里村委会花兰村
4	中和镇	儋州中和七里村	109.375871	19.778972	45	3km	460401010000001526	儋州中和七里村
5	雅星镇	儋州西线高速140公里	109.153888	19.560556	40	3km	469003908000000418	海南省儋州儋州无无西线高速140公里处
6	新州镇	儋州新州长塘村	109.332811	19.728791	40	3km	469003908001900086	儋州市新州镇长塘村旁东北方向700米处40米单管塔下土建机房
7	新州镇	儋州新英攀步	109.293504	19.741599	40	3km	469003500000000205	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攀步村至英进村中间
8	新州镇	儋州新英英进	109.268353	19.714241	40	3km	469003908000000214	海南儋州儋州英进村新英墟
9	新州镇	儋州新州高田村	109.336	19.719	40	3km	469003500000000219	儋州新州镇高田村村边稻田边上
10	王五镇	儋州王五光村	109.357577	19.639521	40	3km	469003908000000452	儋州市王五镇光村东南边公路旁空地—移动牵头建设, 联通共享
11	王五镇	儋州东光基站	109.314612	19.629207	40	3km	469003908000000078	儋州王五镇东光小学操场旁空地

12	王五镇	儋州王五粮料村	109.324691	19.669276	40	3km	469003908000000556	儋州市王五镇粮料村路旁空地—移动牵头建设, 联通共享
13	排浦镇	儋州西线 134K	109.197082	19.594207	25	3km	469003908000000152	儋州西线高速 134 公里处左侧
14	排浦镇	儋州西环高铁 137 公里	109.10547	19.56866	40	3km	46900301000011	儋州市排浦镇叶西村往北 1.2 公里
15	南丰镇	儋州南丰南良	109.576066	19.472881	40	3km	469003908000000287	儋州南丰南良村山头
16	南丰镇	儋州南丰尖岭	109.547166	19.488801	40	3km	46900301000187	儋州市南丰镇尖岭小学宿舍旁
17	那大镇	儋州那大屋基村	109.536097	19.636173	40	3km	469003908000000254	海南省儋州儋州西联儋州市那大镇屋基村委会村口高坎地
18	那大镇	儋州那大加娄村	109.516944	19.611944	40	3km	469003700000000039	儋州市 S308 省道 13.5 公里旁树林
19	木棠镇	儋州木棠大域村	109.351278	19.881653	40	3km	469003908000000475	儋州市木棠镇大域村南边公路旁空地—移动牵头建设, 电信、联通共享
20	木棠镇	儋州木棠南边	109.31471	19.78653	40	3km	469003908000000045	海南省儋州木棠南边小学对面联通塔
21	木棠镇	儋州木棠李坊	109.378771	19.851941	40	3km	469003010000000218	儋州市木棠李坊村空地
22	木棠镇	儋州木棠老坊	109.353914	19.826634	40	3km	469003908001900092	儋州木棠老坊
23	兰洋镇	儋州兰洋观音岩	109.667604	19.432173	40	3km	469003500000000002	儋州兰洋观音岩路边的坡地上
24	和庆镇	儋州西流石平	109.665411	19.584797	40	3km	469003908000000027	海南儋州儋州西流农场石平队

25	和庆镇	儋州和庆和祥	109.712148	19.543747	40	3km	469003500000000012	海南省儋州市和庆和祥村西侧路边养猪场左侧
26	海头镇	儋州西环高铁146公里	109.025986	19.520849	45	3km	46900301000053	儋州市海头镇广地村往北440米
27	海头镇	儋州海头七柏榔村-移动	109.027707	19.462586	40	3km	469003500000000120	儋州海头七柏榔村
28	海头镇	儋州西环高铁141公里	109.06578	19.54533	40	3km	46900301000058	儋州市海头镇新洋往南700米
29	海头镇	儋州海头高山村	108.975555	19.536111	40	3km	469003908000000540	海南省儋州海头高山村东北边沙地
30	光村镇	儋州光村镇光村市场-HLH	109.469334	19.818755	40	3km	460401500000000039	海南省儋州光村镇光村村旁边空地
31	光村镇	儋州光村陈坊村	109.433661	19.833301	40	3km	469003908000000338	海南省儋州儋州光村村陈坊村
32	光村镇	儋州光村油行村	109.439346	19.856541	45	3km	469003908000000445	海南儋州儋州儋州市光村镇油行村附近空地三角铁塔
33	光村镇	儋州西环高铁98公里	109.43477	19.776	40	3km	46900301000031	儋州市光村镇振兴村往北1公里
34	峨蔓镇	儋州峨蔓李屋村	109.312261	19.869691	40	3km	46900301000167	儋州峨蔓李屋村
35	峨蔓镇	儋州峨蔓新坊	109.26909	19.891052	40	3km	469003908000000081	海南儋州儋州新坊峨蔓
36	东成镇	儋州西线高速109公里	109.396361	19.715097	35	3km	46900301000028	儋州市中和镇高地村

37	东成镇	儋州环岛 507K	109.420227	19.719218	40	3km	469003908000000387	海南儋州儋州东成 104 公里
38	东成镇	儋州东成井村北-HLH	109.429835	19.681914	40	3km	469003500000000264	儋州东成井村路牌边空地上
39	东成镇	儋州西线 99KM-2	109.480533	19.739973	40	3km	469003908000000706	海南省儋州西线 92km 电信拉线塔
40	东成镇	儋州那东 22KM	109.475001	19.674444	40	3km	469003908000000054	海南儋州儋州东成镇
41	大成镇	儋州高宁村高速-HGH	109.383234	19.562319	40	3km	460401500000001565	儋州西华农场五甲队
42	大成镇	儋州西培农场培高队	109.475526	19.486374	40	3km	469003010001170	儋州西培农场培高队路边的树林
43	大成镇	儋州西培培瑞队	109.446391	19.444721	60	3km	46900301000169	儋州西培培瑞队后面联通 60 米角钢塔
44	大成镇	儋州大成南盛村	109.422238	19.477071	40	3km	469003908000000391	海南省儋州儋州南盛村无无-
45	大成镇	儋州大成南华村	109.449298	19.512105	40	3km	469003908000000491	海南省儋州儋州大成无西培无南华村
46	大成镇	儋州大成基站	109.386467	19.521022	50	3km	469003908000000718	儋州市大成镇风光小学内空地
47	大成镇	儋州西华 31 队	109.3540449	19.584072	40	3km	469003908000000560	海南省儋州市西华农场 31 分队
48	大成镇	儋州市西华农场二十七队	109.30813	19.56604	40	3km	469003500000000147	儋州市西华农场二十七队空地
49	白马井	儋州西环高铁 117 公里	109.276108	19.674517	35	3km	469003010000072	儋州市白马井才根村

50	白马井	儋州白马竹古	109.254779	19.699102	40	3km	46900350000000071	儋州白马镇竹古村
51	白马井	儋州白马井英兰英丰	109.221261	19.653451	40	3km	46900301000145	儋州白马井英兰英丰
52	白马井	儋州春江水库高速-HGH	109.251401	19.627015	40	3km	46040150000001570	儋州市王五镇新地村
53	洋浦	儋州洋浦上罗村	109.231742	19.830072	40	3km	469003908000000298	洋浦区三都上罗村
54	洋浦	洋浦三都棠柏	109.258232	19.799381	40	3km	469003908000000071	洋浦开发区三都镇棠柏村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四、交付起租确认单：

序号	镇区	监测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塔高(m)	覆盖半径	站址编码	交付起租起始时间	计费终止时间	含税年服务费(元/年)
1	中和镇	儋州中和镇环龙村委会西环	109.3849	19.74362	45	3km	4690030100007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	中和镇	儋州西环高铁105公里	109.37343	19.739085	40	3km	46900301000076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	中和镇	儋州中和花兰村	109.374571	19.775472	45	3km	46900390800000051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	中和镇	儋州中和七里村	109.375871	19.778972	45	3km	460401010000001526	2023/5/1	2026/4/30	48950.62
5	雅星镇	儋州西线高速140公里	109.153888	19.560556	40	3km	46900390800000041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6	新州镇	儋州新州长塘村	109.332811	19.728791	40	3km	469003908001900086	2023/5/1	2026/4/30	48950.62
7	新州镇	儋州新英攀步	109.293504	19.741599	40	3km	46900350000000020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8	新州镇	儋州新英英进	109.268353	19.714241	40	3km	469003908000000214	2023/5/1	2026/4/30	48950.62
9	新州镇	儋州新州高田村	109.336	19.719	40	3km	469003500000000219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0	王五镇	儋州王五光村	109.357577	19.639521	40	3km	469003908000000452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1	王五镇	儋州东光基站	109.314612	19.629207	40	3km	46900390800000007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2	王五镇	儋州王五粮料村	109.324691	19.669276	40	3km	469003908000000556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3	排浦镇	儋州西线134K	109.197082	19.594207	25	3km	469003908000000152	2023/5/1	2026/4/30	489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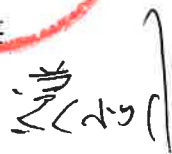
14	排浦镇	儋州西环高铁 137公里	109.10547	19.56866	40	3km	4690030100001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5	南丰镇	儋州南丰南良	109.576066	19.472881	40	3km	46900390800000028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6	南丰镇	儋州南丰尖岭	109.547166	19.488801	40	3km	4690030100018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7	那大镇	儋州那大屋基村	109.536097	19.636173	40	3km	469003908000000254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8	那大镇	儋州那大加娄村	109.516944	19.611944	40	3km	469003700000000039	2023/5/1	2026/4/30	48950.62
19	木棠镇	儋州木棠大域村	109.351278	19.881653	40	3km	46900390800000047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0	木棠镇	儋州木棠南边	109.31471	19.78653	40	3km	46900390800000004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1	木棠镇	儋州木棠李坊	109.378771	19.851941	40	3km	46900301000000021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2	木棠镇	儋州木棠老坊	109.353914	19.826634	40	3km	469003908001900092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3	三洋镇	儋州三洋观音岩	109.667604	19.432173	40	3km	469003500000000002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4	和庆镇	儋州西流石平	109.665411	19.584797	40	3km	46900390800000002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5	和庆镇	儋州和庆和祥	109.712148	19.543747	40	3km	469003500000000012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6	海头镇	儋州西环高铁 146公里	109.025986	19.520849	45	3km	46900301000053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7	海头镇	儋州海头七柏榔村-移动	109.027707	19.462586	40	3km	469003500000000120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8	海头镇	儋州西环高铁 141公里	109.06578	19.54533	40	3km	4690030100005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29	海头镇	儋州海头高山村	108.975555	19.536111	40	3km	469003908000000540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0	光村镇	儋州光村镇光村市场-HLH	109.469334	19.818755	40	3km	46040150000000039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1	光村镇	儋州光村陈坊村	109.433661	19.833301	40	3km	46900390800000033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2	光村镇	儋州光村油行村	109.439346	19.856541	45	3km	46900390800000044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3	光村镇	儋州西环高铁98公里	109.43477	19.776	40	3km	4690030100003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4	峨蔓镇	儋州峨蔓李屋村	109.312261	19.869691	40	3km	4690030100016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5	峨蔓镇	儋州峨蔓新坊	109.26909	19.891052	40	3km	46900390800000008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6	东成镇	儋州西线高速109公里	109.396361	19.715097	35	3km	4690030100002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7	东成镇	儋州环岛507K	109.420227	19.719218	40	3km	46900390800000038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8	东成镇	儋州东成井村北-HLH	109.429835	19.681914	40	3km	469003500000000264	2023/5/1	2026/4/30	48950.62
39	东成镇	儋州西线99KM-2	109.480533	19.739973	40	3km	469003908000000706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0	东成镇	儋州那东22KM	109.475001	19.674444	40	3km	469003908000000054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1	大成镇	儋州高宁村高速-HGH	109.383234	19.562319	40	3km	46040150000000156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2	大成镇	儋州西培农场培高队	109.475526	19.486374	40	3km	46900301000170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3	大成镇	儋州西培培瑞队	109.446391	19.444721	60	3km	46900301000169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4	大成镇	儋州大成南盛村	109.422238	19.477071	40	3km	46900390800000039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5	大成镇	儋州大成南华村	109.449298	19.512105	40	3km	46900390800000049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6	大成镇	儋州大成基站	109.386467	19.521022	50	3km	46900390800000071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7	大成镇	儋州西华31队	109.3540449	19.584072	40	3km	469003908000000560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8	大成镇	儋州市西华农场二十七队	109.30813	19.56604	40	3km	469003500000000147	2023/5/1	2026/4/30	48950.62
49	白马井	儋州西环高铁117公里	109.276108	19.674517	35	3km	46900301000072	2023/5/1	2026/4/30	48950.62
50	白马井	儋州白马竹古	109.254779	19.699102	40	3km	46900350000000007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51	白马井	儋州白马井英兰英丰	109.221261	19.653451	40	3km	46900301000145	2023/5/1	2026/4/30	48950.62
52	白马井	儋州春江水库高速-HGH	109.251401	19.627015	40	3km	460401500000001570	2023/5/1	2026/4/30	48950.62
53	洋浦	儋州洋浦上罗村	109.231742	19.830072	40	3km	469003908000000298	2023/5/1	2026/4/30	48950.62
54	洋浦	洋浦三都棠柏	109.258232	19.799381	40	3km	469003908000000071	2023/5/1	2026/4/30	48950.62

甲方：儋州市
农业农村局（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附件五、保廉合同

保廉合同

我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合作方名称：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见证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财务部

为规范我方和对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3）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海南省分公司纪检监察室（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我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我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我方有权利要求合作方对合作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我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我方义务

一、我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我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合作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合作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我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

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我方人员不得为合作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我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合作方以谋取私利。

六、我方发现合作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我方对合作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合作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合作方义务

一、合作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我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我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方应积极配合我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我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合作方发现我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我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我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我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hnttxf@chinatower.com.cn；电话：68585610。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我方（铁塔公司）：（盖章）

合作方：（盖章）

我方负责人：（签字）

合作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签字） *孔凡志*

2023年5月31日



保廉协议执行情况调查表

合作方单位名称：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1.5.21

号	事 项	/否	有关情况（时 间、地点、当事人）
	铁塔方是否有向合作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无	
	铁塔方是否有参与合作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无	
	铁塔方是否有为合作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无	
	铁塔方是否有在合作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无	
	铁塔方是否有故意刁难合作方的行为	无	
	合作方是否有向铁塔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无	
	合作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铁塔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无	
	是否有违反协议的其他行为	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1